学术专论

尚可喜一族的旗籍与婚姻关系
——围绕满汉关系视角

[日] 细谷良夫 著 张永江 译

[摘要] 本文首先讨论汉军旗人在清代满汉关系中的地位，进而通过对“三藩”特别是尚可喜与汉军旗的关系及其家族的编旗经过揭示了以下问题：一，尚可喜不是旗人，文献中的记载和研究者认为尚可喜是汉军旗人的看法是错误的。尚可喜一族入旗是尚可喜死后的康熙二十二年以后的事情。先入正黄旗，雍正初调整到镶蓝旗，故史料中关于其旗籍记载不一致。二，尚可喜生前没有入旗，是因为尚氏当时封王，远高于普通旗人，故可以兼统八旗兵和绿营兵。三，从尚可喜子女的通婚情况看，主要是通过联姻地方实力派而非旗人来巩固自己的藩王权力。

[关键词] 尚可喜 旗籍 联姻 满汉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1－0014－08

Shang Ke-xi Families' Banner Membership and Spouse Network: A Perspective of Manchu-Han Ethic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Han-Jun Banner Men in the Manchu-Han ethnic relation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a detailed study of Shang Ke-xi families' entry into the Han-Jun Banner. Interesting findings of this article include: (1) Shang, one of the three entitled Princes in the Southwest China in the early Qing, was not a "Qi-ren" or Banner Man himself. Shang's families' entry into the Han-Jun Banner was after the 22nd year of the Kangxi's Reign. The Shangs first entry into the Yellow Banner was transferred into the Bordered Blue Banner in the early Yongzheng's Reign. (2) Shang Ke-xi never joined the Banner in his lifetime, but he was an entitled Prince, enjoying privilege above ordinary Banner Men, thus commanding both Banner and Han armies. (3) Shang's children's spouses in the early Qing also indicate this perplexed ethnic relationship: the Shangs seemed to prefer to marry more local elites than the Banner Men to consolidate their power.

最近二十年间，中国和日本学界有关作为满洲族政权的清朝研究及八旗制度研究，在质与量方面都有显著的进展。对于以传统方式从事八旗制度研究的我来说，难以评述近些年的研究动向。现在拟通过自己多年关注的尚可喜和整个尚氏家族的研究，就满汉关系问题表述个人看法。

一、何为满汉关系

“满”、“汉”关系也即“旗（人）”、“民（人）”关系，大多数人都认可，但我想围绕这一问题回顾一下我过去的八旗研究。作为满洲（manju）人的统合体而建立的八旗制度，

[收稿日期] 2011－10－15
[作者简介] 细谷良夫（1935—），男，日本东洋文库研究员；张永江（1963—），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

在其统治领域扩大的同时，将蒙古人、汉人吸收到八旗中来。然而，随着所统治的蒙古人、汉人之增加，八旗也在向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的方向分化。只要回溯这一过程，就可以将八旗满洲、蒙古和汉军理解为按民族编成的组织。对于缺乏民族的实际体验的日本人来说，很容易把八旗所属的人群即旗人分解为满洲族、蒙古族、汉族考虑，不得不说，我自己过去也曾经无明确定义地这样认为。重新考虑这种视点的契机，是在作为海外学术研究的邀请研究员来日本的谢肇华先生的演讲中提到，“在 1972 年进行民族识别调查时，满、蒙、汉的旗人自称满族都是可能的。”[①]听了这个发言以后，对于民族识别调查中何以决定将满、蒙、汉“旗人”称为满族，仍然不明所以，但却弄明白了尽管在八旗体制内部存在着满、蒙、汉之别，但在包含了满蒙汉的“旗人”与“民人”对峙时，存在着“旗人”统治者与“民人”被统治者的关系。[②]

可是，把属于汉军八旗的旗人划分在“满”之中，似乎并不始于近年。也就是说，在乾隆末年，被推定依据《国史列传》编纂的《满汉名臣传》80 卷就是这样。[③]由《满名臣传》48 卷和《汉名臣传》32 卷构成的《满汉名臣传》，在《满名臣传》中有正传 639 人，附传 139 人；《汉名臣传》中，有正传 279 人，附传 28 人，记录了总计 1085 人。不过，汉军旗人记录在《满名臣传》中，旗人以外的汉人则被记录在《汉名臣传》中。这里提出是其中一例，即记述三藩之一的耿继茂传的《满名臣传》卷 7。

卷 7 中记载着太宗时代来归的，加上附传共 18 人的传记，满洲旗人占绝大多数，但是其中有 3 人是汉军旗人，是作为无满、汉旗人之别的“满名臣”入传的。

将旗人作为“满”来看待的历史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不过在本文中，被算在“满”中的汉军旗人之中也有特别存在的，总称为“三藩”[④]的以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吴三桂为祖先的家族，这里，将就其中之一的，笔者一直作为研究对象的尚可喜及其一族的旗籍、他们被编入汉军的过程加以探讨。

二、尚可喜的旗籍

（一）尚氏的汉军所属

首先，尚可喜的旗籍，也就是探讨尚可喜从何时、成为何旗旗人的问题。在通行说法中，尚可喜是镶蓝旗汉军旗人，崇德七年（1642）汉军从四旗扩大为八旗之际，孔有德被编入正红旗，耿仲明入正黄旗、尚可喜编入正蓝旗。[⑤]被记入三藩的人是汉军旗人这一见解的特征，应该说是举出了排在三藩第一位的吴三桂是汉军旗人，但于吴氏的旗籍却全未触及这一情况。

的确，在清朝的列传中最早编纂的《八旗通志初集》卷 183《名臣列传》43“镶蓝旗汉军世职大臣”中有“尚可喜，字元吉，号震阳，汉军镶蓝旗人”，即尚可喜是汉军镶蓝旗人的记载。进一步说，作为尚氏一族记录于乾隆五十六年编纂的《尚氏宗谱》中所见的《尚可喜神道碑》里也记载有“……我文皇帝授为总兵官，军营帜械以皂镶白，及其取皮岛、克锦州，以所部归隶镶蓝旗。……皇清乾隆四十二年岁次丁酉孟秋月榖旦立”（《皇清诰赠平南王尚公神道碑铭并序》）。则尚氏一族自己也称尚可喜是镶蓝旗汉军旗人。

还有，作为旗人旗籍所属底册的《八旗通志·旗分志》[⑥]中在尚氏一族所属的牛录“镶蓝旗汉军第一参领第六佐领”（I-6）[⑦]项下有这样的记载:

> 系康熙二十三年编设。初以王国瑞管理。王国瑞因病辞退，以尚崇垣管理。尚崇垣故，以其弟尚崇坦管理。尚崇坦缘事革退，以其兄之子尚玉栋管理。续以其侄尚维熙管理。尚维熙故，以其子尚政名管理。尚政名故，以其叔父尚维筹管理。尚维筹故，以其孙尚宗洛管理。

到三藩之乱止，据史料记载，大致可以梳理出的有关尚可喜的历史经纬如下:

镶蓝旗汉军 I-6 编成于康熙二十三年，该牛录的第一代佐领由王国瑞担任，第二代在尚可喜孙辈尚崇垣担任后，可以发现佐领一职在尚氏一族中世代承袭。和镶蓝旗汉军 I-6 一样，康熙二十三年编成的，佐领职务由尚氏一

族继承的牛录中还有镶蓝旗汉军 II-5、III-5、IV-6、V-5。另外，在《旗分志》I-6 的正文之后附记的说明这样记载着该牛录编成的始末：

谨案：此系康熙年间赏给尚之隆五佐领之一，于乾隆三十九年因佐领出缺奏请调取拟正人员。奉旨，此佐领虽系尚之隆亲子孙分定三佐领内之一，但既经管理两个，若仍令伊支派管理，未免过优，着将此一佐领作为伊合族内公中佐领。

就是说，据此可知被编为镶蓝旗汉军 I-6 的牛录是康熙年间赏给尚可喜的儿子尚之隆 5 牛录之一，乾隆三十九年赏给了尚氏五牛录的佐领继承权，但是裁定 3 牛录属尚之隆的子孙，2 牛录属尚之隆子孙以外的尚氏。尚氏一族之内的佐领继承权也是值得玩味的事情，不过，这里更引人注目的是“康熙年间”也就是《旗分志》中所记的康熙二十三年赏给尚之隆五牛录一事。

关于三藩之乱平定后尚氏一族编成牛录的情况，我已经阐明了其中的一个方面，[8] 故此处略述其经过。即康熙十九年三月开始尚之信谋反的审查，八月决定将其“赐死”。[9] 与此同时，议政王大臣会议拟定将尚之信统治下的“尚之信标下十五牛录官兵”编入上三旗，使之驻防广东。[10] 翌年，决定编入上三旗驻防广东的兵丁被撤回北京，[11] 这些兵丁在北京被编成牛录，使隶汉军旗。与此有别，以被恕罪的尚之孝、尚之隆为首的尚氏一族和随侍尚氏一族的兵丁壮丁编成了前述的 5 牛录，但此事在《实录》中是这样出现的：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丑。命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下所有壮丁，分为五佐领，隶镶黄旗汉军旗下。（《实录》卷 113）

也就是说，《实录》中所记的命令，不是《旗分志》里所记的编入镶蓝旗汉军，而是镶黄旗汉军。尚氏 5 牛录编入汉军旗的记载限于以上所述，但是关于与尚氏同样待遇被编入汉军旗的耿氏留下了更详细的记录：

康熙二十年九月丁丑。兵部题，耿昭忠等呈称，家口甚多难以养赡。乞照汉军例，披甲食粮，既可当差效力，又可均赡老幼家口。应如所请，编为五佐领，令在京佐领管辖。每佐领下设骁骑校一员，小拨什库各四名，马甲各五十四名，步军拨什库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领，俱系耿昭忠、耿聚忠等属下，不便分晰。应将伊等本身一并归入正黄旗汉军旗下。从之。（《实录》卷 97）

将参与三藩之乱被处死的靖南藩耿精忠的兄弟耿昭忠属下的官兵编成 5 牛录编入到正黄旗汉军之下，各牛录内设定从骁骑校、小拨什库（领催）到兵丁达到定额 72 名。牛录所属的壮丁被录用为兵丁等项，发给兵饷，使有生计。而且这 5 牛录因为是耿氏一族编成的牛录，故 5 个牛录都成为正黄旗汉军所属牛录。据此也可以推测尚氏的 5 牛录与耿氏的 5 牛录待遇相同吧。尚氏和耿氏编为 5 牛录隶属于上三旗的汉军旗的理由之一，大约是尚之隆和耿昭忠等人都处在额驸（皇女之婿）的地位上吧。[12] 世祖将皇女下嫁给吴三桂、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的儿子，不过尚氏的情况是承泽亲王的女儿作为和顺公主下嫁给尚之隆，之隆才成为和硕额驸，和硕额驸的身份在尚之信被处死后依然维持下来。

尚氏 5 牛录以和硕额驸尚之隆为中心编成的情况见《镶蓝旗汉军呈造佐领世职根源条例家谱册》的记载：[13]

尚政名所管之原管佐领。查此佐领缘由，系康熙二十二年蒙圣祖仁皇帝特恩，赏给平南亲王尚可喜之子和硕额驸尚之隆等养赡家口五个佐领之内之一个佐领。盛京五部尚书和硕额驸尚崇廙奏称，康熙二十二年蒙圣祖仁皇帝念臣父之隆家口殷众，特赐五佐领，以为养赡之资。时遂拨护卫人员以为公主随从，通计家口有三佐领之数，以三佐领统之。因臣伯之孝家口有一佐领之数，拨一佐领统之。因臣之众伯叔家口一佐领之数，拨一佐领统之。……

康熙二十二年编成的尚氏 5 牛录是由尚之隆支系 3 牛录、尚之孝支系 1 牛录，还有由除去之隆、之孝和被处死的尚之信、尚之节、尚之璜、尚之瑛等四支系和、以及随侍和顺公主的兵丁、壮丁之外的尚氏家族编制而成的 1 牛录。

如上所述，尚可喜驻防广东时统辖下的兵丁、壮丁和尚氏家族，康熙二十至二十三年间撤回北京，尚氏编为5牛录入镶黄旗汉军，属下的兵丁和壮丁编为15牛录被编入了上三旗。

（二）尚氏牛录的旗色

尚氏一族在康熙二十二年编成5牛录加入镶黄旗汉军，耿氏一族于康熙二十年编成5牛录入正黄旗汉军的情况已经阐明。耿氏方面，以耿仲明、耿继茂为首，诸“列传”中写作“正黄旗汉军旗人”，《旗分志》中也记为正黄旗汉军，与康熙二十年编成牛录时是一样的旗色。另一方面，尚氏康熙二十二年是镶黄旗汉军，可是“列传”中却记作“镶蓝旗汉军旗人”，《旗分志》中也记作镶蓝旗汉军，编成之初与其后的旗色不同。也就是说，尚氏一族最初是镶黄旗汉军旗人，不久就成了镶蓝旗汉军旗人。所以，有必要弄清尚氏一族从镶黄旗汉军变为镶蓝旗汉军的经过。

记载于《康熙朝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壬辰条[14]中康熙帝与大学士明珠的交谈，显示了耿氏一族和尚氏一族被编入汉军的康熙二十年时汉军的状况。当时关于将因三藩之乱临时增加的八旗兵丁恢复到兵丁定额数目一事，康熙帝问道，因为汉军兵丁数少，可否增加？对此，明珠作了以下回答：

> 汉军兵丁实少。初，汉军佐领兵丁数目并无定额。从来四丁之中，披甲一副。后因各佐领多者多，少者少，曾经均派一次。然此旗拨入彼旗，越行当差，犹属不便。

也就是说，汉军的现状是按照4：1的比例披甲（兵丁），所以，所属佐领多的旗中兵丁数就多，所属佐领少的旗兵丁数就少。所谓为改变各旗所属兵丁数不同的这种状况而将各旗兵丁数均等化的努力失败了。对明珠的这一回复，康熙帝命“汉军兵丁作何添设，作何均分八旗，其便于遵行之处，着该部再议。”再次商议使汉军的兵丁数在八旗中均等的办法。康熙帝指示的汉军各旗所属兵丁数的调整未得到实施，这一计划依靠雍正时代实行的各旗所属牛录数的均分化才得以实现。

可是，在《八旗通志》“旗分志”中，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旗和各甲喇中定额的牛录是编制好的整齐的组织。以汉军为例，各旗都是由五甲喇编成，上三旗一旗40牛录，下五旗一旗30牛录，八旗汉军由总数270个牛录划一组织而成。从康熙帝忧虑的汉军各旗所属牛录数差异显著的状态发展到“旗分志”所记载的每旗均等配置的状态，就像我们已经阐明的那样，[15]是雍正朝进行的各旗各甲喇所属牛录数均齐化政策的结果。以下略记其概要。

即使到了雍正时代，八旗中每旗各甲喇所属的牛录数仍是极不平衡的，这可以从以牛录为单位指定旗人的居住地的文献中看出。[16]这次指定居住地所见的牛录数见下表《雍正三年各旗各甲喇所属牛录数》，满洲、蒙古表示的是各旗，汉军表示的是各旗各甲喇。

雍正三年各旗各甲喇所属牛录数

旗分旗色		镶黄	正黄	正白	正红	镶白	镶红	正蓝	镶蓝
满洲		86	92	81	69	85	82	84	89
蒙古		28	24	29	22	24	22	29	25
汉军		53	50	49	19	22	22	31	22.5
甲喇	Ⅰ	10	10	10	4	5	2	6	5.5
	Ⅱ	11	10	10	4	4	6	7	4
	Ⅲ	11	11	11	4	4	4	5	4
	Ⅳ	11	10	9	4	4	6	6	5
	Ⅴ	10	9	9	3	5	4	7	4

注：八旗满洲、蒙古，以旗为单位表示；汉军以旗和甲喇（Ⅰ—Ⅴ）。0.5表示“半分牛录”。

当时汉军的全部牛录数是268牛录加1个半分牛录，以旗为单位来看，牛录数最多的是镶黄旗汉军的53牛录，最少的是正红旗汉军的19牛录；以甲喇为单位来看，镶黄旗汉军的第二甲喇中有11牛录所属，另一方面，镶红旗汉军第一甲喇中仅有2牛录所属。努力使八旗制度转变为皇帝权力之下统率的组织的雍正帝，于雍正四年和八年两度实施将牛录从所属牛录数多的旗和甲喇向数量少的旗和甲喇调整，即各旗各甲喇所属均齐化的政策。其结果，汉军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旗）重编为每甲喇8牛录、每旗40牛录的组织。在这一过程中，进行了从1甲喇8牛录的牛录数多的上三旗各甲喇向1甲喇不足5牛录的下五旗各甲喇的牛录调整，调整的牛录多是三藩之乱平定后编成的牛录，由此可以明瞭此前所述

的康熙二十二年在镶黄旗汉军之下编成的尚可喜家族的5牛录也是因雍正年间汉军牛录的均齐化政策而被调整到镶蓝旗汉军之中。

也就是说，雍正朝的牛录均齐化政策的结果，使尚氏家族从镶黄旗旗人成了镶蓝旗旗人。于是，在反映了雍正时代八旗制度改革的《八旗通志初集》的“旗分志”和“列传”中，就有了记载尚氏为镶蓝旗汉军旗人的记载。

接下来谈谈在前文没提到的广东尚之信属下兵丁的编为牛录及其移动。关于尚之信属下壮丁编成牛录一事，“旗分志”正红旗汉军Ⅱ-1项下有以下记载。

> 原系驻防广东佐领。初以马称骥管理，康熙二十二年进京，分隶正黄旗，以副都统张俊兼管。张俊故，以拖沙喇哈番于良辅管理。雍正四年此佐领拨隶本旗，以副参领毋兆瑛管理。以副参领于宗文管理。……李敬私故，以云麾使王模管理。

这条史料记载该牛录是驻防广东的兵丁，于康熙二十二年来京编成牛录，其时处于正黄旗汉军旗下，雍正四年移动到正红旗汉军之下。如前所引用的尚氏牛录的镶蓝旗汉军Ⅳ-6项下，在《续集》“旗分志”中正文之后开始出现“谨案（旗册）”的标注，用来补充、订正正文的记载。也就是说，可以推测“旗分志”是基于被称为“旗册”的记载牛录编成由来的档案、档册编纂出来的，为了弄清牛录的编定及其变化，有必要深入考查与“旗分志”配套的“旗册”等档案所记载的内容。关于正红旗汉军，因为残存着一册被推测是“旗册”的题为《正红旗汉军佐领缘由册》。[17]此处介绍的同时顺带揭示一下正红旗汉军Ⅱ-1牛录的编成和移动的一些情形。记载该牛录的全文如下（仍以/表示改行、以△表示抬头）。

> 二参领/头佐领于宗文所管之佐领系公众佐领。原系广东驻防尚志（之）信[18]/属下马称骥之佐领。于康熙二十二年进京。初编时将副都统/张俊授为佐领。张俊于康熙四十五年病故。将正黄旗下拖沙喇哈番于良辅于本年九月内补放佐领。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拨入本旗。于良辅于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调回补放正黄旗/佐领。後于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将张星佐领下副参领毋兆/瑛补放佐领。毋兆瑛于雍正六年九月四日病故。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藏应聘佐领下副参领于宗文补放佐领，现今管理。

记载在这份佐领册内的史实可以整理如下。

（1）正红旗汉军Ⅱ-1牛录是“公众牛录”，即公中牛录（siden niru）。

（2）它是由广东驻防（驻屯）的尚之信属下的马称骥牛录所属的人丁编成的牛录。

（3）（2）的人丁康熙二十二年从广东进入北京，成为正黄旗汉军所属。

（4）副都统张俊被任命为第一代佐领。

（5）张俊于康熙四十五年病死，代之被任命的是正黄旗的拖沙喇哈番于良辅。

（6）根据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命令，于良辅牛录从正黄旗移往正红旗，佐领于良辅于翌年三月二十六日从正红旗返回正黄旗，被任命为佐领。[19]

（7）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张星佐领[20]所属的副参领毋兆瑛作为于良辅的后任被任命。

（8）毋兆瑛雍正六年九月四日病故，十二月二十二日属于藏应聘佐领的副参领于宗文被任命至今。

也就是说，正红旗汉军Ⅱ-1牛录是康熙十九年闰八月驻防广东，翌年二十年十月被命令撤回北京的马称骥任佐领的牛录所属的人丁，隶尚之信属下15牛录之内。该牛录是与尚氏家族5牛录同时，于康熙二十二年作为正黄旗汉军的属下编成的牛录。此牛录原是无牛录的佐领继承权的“公中牛录”，故第一代佐领由正黄旗汉军副都统张俊[21]兼管，在他殁后，于良辅就任。伴随着雍正四年均齐化政策的实施，该牛录向正红旗汉军移动，被编成正红旗汉军第2甲喇第1牛录。移动时的牛录佐领于良辅因为不是正红旗旗人而是正黄旗旗人，故在向正红旗移动时辞去佐领，翌年返回自己所属的正黄旗，而代之以有正红旗汉军旗籍的副参领毋兆瑛担任，以后，一直到《续集》“旗分志”编纂的乾隆末年。据正红旗汉军的“旗分志”，和Ⅱ-1一样，作为雍正年间从它旗移至正红旗的牛录能够确认的还有正红

旗汉军Ⅰ-6、Ⅲ-5、Ⅳ-4、Ⅴ-1、Ⅴ-5 各牛录。与尚氏 5 牛录编成在同一时期，尚之信属下 15 牛录的兵丁壮丁在经过广东驻防之后被撤往北京，如同正红旗汉军Ⅱ-1 牛录的例子一样，各自被编成牛录成为上三旗汉军的所属。和尚之信的属下一样，在北京被重编的还有原孔有德属下的牛录，耿精忠、耿氏一族属下的牛录，其全貌必须另作探讨。[22]这里只是指出，康熙二十二年左右尚之信属下的 15 牛录重编为汉军旗牛录中，除镶蓝旗汉军的尚氏 5 牛录之外，还可以数出的有镶黄汉Ⅳ-8、正白汉Ⅳ-8、正白汉Ⅴ-8、正红汉Ⅰ-6、正红汉Ⅱ-1、正红汉Ⅲ-5、正红汉Ⅳ-4、镶白汉Ⅲ-6 和镶白汉Ⅳ-6 等 9 个牛录。

（三）尚可喜的旗籍

如以上所阐明的，尚氏一族和属下壮丁之编成牛录是康熙二十二年，在三藩之乱最高潮的康熙十五年二月殁去的尚可喜还不是汉军旗人。不仅尚可喜，其子尚之信、尚之孝、尚之隆等，康熙二十二年以前都还不是汉军旗人。这样一来，他们的身份如何就成了问题。也就是说，必须要探究以尚可喜为首的尚氏一族，或者称作“尚之信标下 15 佐领官兵”的 15 个牛录的实态。15 牛录的渊源，天聪七年（1633）尚可喜来归时，与可喜同来的是“广鹿岛和长山岛男丁一千四百五名，妇女幼丁二千四百六十六人”（《实录》卷 17，天聪八年二月辛酉）。以该项壮丁为核心逐渐增加，由智顺王升任平南王而前往广东之时，所谓“尚可喜率旧兵二千三百及新增兵七千七百”（《实录》卷 44，顺治六年五月丁丑），其军团新旧合并已达 1 万人。这 1 万人的军团，正像《实录》记载的“定南王下牛录章京十五员，靖南王下牛录章京十一员，平南王下牛录章京十二员”（《实录》卷 44，顺治六年六月戊戌）那样，尚氏的情况是编成了 12 个牛录。尚可喜率领的 12 牛录的军团是仿照具备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等官职的八旗制的组织，在此基础上，尚可喜更被委以“平藩左翼镇标兵四千名，右翼镇标兵三千五百名”（《实录》卷 133，顺治十七年三月癸亥），即分为左右翼七千五百名组成的绿营。[23]

尚可喜统辖下的仿照八旗制的直辖军和绿营组成的军团，常常被称呼为“平南藩”、“尚藩”等，但藩是相对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存在。[24]被编入藩的人员，作为藩王的属下，曾经是中央政府难以掣肘的存在，这在康熙末年康熙帝的话中可以看出来。康熙二十二年，关于将耿精忠藩下兵 1 千名移入上三旗后的待遇，康熙末年兵部议复说“藩下人有缺，将本旗人补授”，对此，康熙帝说“……天下之人皆朕民庶。今藩下之人均朕之人，并入汉军，嗣后不得仍称藩下。”（《实录》卷 240，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丙子）天下之人都是康熙帝的人民，编入汉军的藩下人现在也是康熙帝的人民，故以后禁止使用“藩下”之语。康熙帝的话显示，编入汉军以前，“藩下”之人是处在藩王的指挥下而没有进入皇帝的直接统率之下。

这样的平南（藩）王的地位也表现在入朝之际的乘舆和朝见的席次方面。和宗室诸王一起被确定的尚可喜平南（藩）王的序列是“多罗郡王之次”（《实录》卷 29，顺治三年十二月丁酉），平南王福金（夫人）的帽顶、仪仗等等“俱照世子福金之例”（《实录》卷 70，顺治九年十一月甲申），可以认为，被授予了王位的三藩之王有着与宗室诸王相比肩的地位。和宗室诸王作为旗王各自支配着旗和牛录一样，与宗室诸王地位并列的三藩诸王，各自作为藩王也支配着仿照八旗制组织起来的藩下的牛录，他们是未被编成八旗汉军的独立的存在。[25]

他们被编成八旗汉军是在三藩之乱结束，各藩解体之后。如果我们理解了上述三藩诸王的存在和编入汉军过程的话，那么，因三藩之乱而被灭族，藩下兵丁被流放边疆的吴三桂的情形，没有汉军旗籍的他不被算作汉军旗人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三、尚可喜一族的姻戚

三藩诸王既然是作为与旗王相比肩的藩王而存在，顺治、康熙帝自然将藩王之诸子作为近侍召集在宫中，并以抚育在宫中的宗室诸王的女儿作为皇女（和硕公主）下嫁给藩王诸子，以强化与藩王的联合。[26]另一方面，藩王

为了强化、保持自己的势力也要与实力派缔结婚姻关系，这是不难想象的。也就是说，探究藩王权力构成时，不应忽略三藩诸王婚姻关系的探讨。正像康熙帝禁止“藩下”之后显示的那样，三藩之乱和藩王解体以后，也应该存在否定、抹杀过去藩王及其权力存在的情况。作为入侍、下嫁等等的与皇帝有关的主要的藩王动向，被从记录中省略，故回溯事实是很困难的。幸运的是作为尚氏一族记录的《尚氏宗谱》记载了尚氏一族的婚姻关系，因此可以得知其状况的一个侧面。

要弄清楚结为姻亲关系的对象的经历，必须要弄清楚结婚对象在尚藩的权力构造中处于何种位置。不过因为一时尚难达到完全解决，所以以下停留在对尚可喜子女的婚姻关系进行素描的状态。[27]

《尚氏宗谱》记载的尚可喜的子女，有儿子 32 人，女儿 32 人，总计 64 人。其中，作为 32 个儿子的正妻嫁入的女方出身和 32 个女儿的出嫁对象明确的有 59 人。59 人分成 6 类，以下试记述结婚的代表例证及其人数。

①公主下嫁　1 人

尚之隆　　硕塞之女（和顺公主）

②三藩有关姻亲　3 人

尚之信　　娶靖南王耿继茂长女（册封平南亲王妃）

尚之廉　娶续顺公沈永兴之姊

尚可喜第 10 女　嫁续顺公沈永祚

③藩下的都统等　12 人

尚可喜第 29 女　嫁副都统张起先男张廷彪

尚可喜第 22 女　嫁参领郭有岁男郭之平

④尚可喜军团　19 人

尚之佐　娶右翼总兵官许尔显之女

尚之孝　娶总兵官都督佥事张伟之女

尚可喜第 12 女　嫁总兵吴进功男吴秉衡。

⑤地方官僚　22 人

尚之琮　娶原任巡抚许世昌之女

尚之琡　娶广东总兵太子太保吴六奇之女

尚之瑛　娶广东水师总兵官张国勋之女

尚之典　娶碣石总镇苏利之女

⑥汉军旗人　2 人

尚可喜第 32 女　嫁正黄旗闵士廉

尚之玿　娶奉天镶红旗苏喇章京金如碧之女

也就是说，①是皇帝具有主体性，从尚可喜方面来说没有选择的余地。②可以推定为三藩联合的与靖南王、续顺公之间的姻戚关系。还有作为尚藩副都统、康熙十九年和尚之信一起被处死的第 12 子尚之璜娶明朝的庆国公陈邦辅之女的情况，也许应该包括在②中。③是与担任尚藩的仿照八旗制的藩下官员都统、参领官职者的姻戚关系。④是与尚可喜统率下的广东绿营中具有总兵官等官职者的姻戚关系。③与④合计达到 31 人，占到姻戚关系的半数。⑤要与④分开有一定困难，是与绿营中非直辖的地方驻防军官、知县等等的地方官僚之间缔结的姻戚关系。⑥记载为正黄旗应该是汉军旗人，不过非著名人物；尚之玿的情形是因为尚可喜的墓设于海城被赐予闲散佐领而得以结缘。据以上所述，可以推定，仅就尚可喜的子女的情况而言，不能认为他与有实力的满、蒙、汉军旗人之间缔结过婚姻关系，没有与旗人结亲力图强化保持藩王权力的迹象，而是通过与尚藩藩下的实力派缔结婚姻以强化藩王权力。

结论

本稿从汉军旗人可以算作“满”的视点，作为阐明汉军内部真实情况的一个侧面，回溯了尚可喜一族被编成汉军旗人的过程，搞清了与通常说法不同的尚可喜非汉军旗人的情况。即使尚可喜不是汉军旗人，不言而喻，他与一般的汉人，或者说与《满汉名臣传》中《汉名臣传》中记载的汉人也不一样。从中可知，即使总称为汉军旗人，其实际情形并非一样。汉军旗人内部情况的差异，与历史上，或者说在清朝的各个时期的满汉关系的差异联系在一起。而且，在包含着既非汉军旗人也非汉人的藩王权力对中国农耕地带的统治上，顺治、康熙朝的特异性是可以确定的吧。今后拟进一步探讨藩王权力的构造问题。

①谢肇华 《北镇县满族的来源及发展》，第18场羽田纪念讲演会，1988年11月1日。

②笔者基于谢氏发言的视点，见于细谷良夫 《满洲固伦与“满洲国”》（《世界史问题》卷8《历史中的地域》，1990年） 等文中。另外，作为旗人之中的差别和不同，如“满”中有“fe manju 旧满洲”和“ice manju 新满洲”，“旗”中有“encu goigon 另户”和“aha 户下”等等应该探讨的问题尚有很多。

③关于该书，可参考神田信夫的《关于〈续满汉名臣传〉》（收入《清朝史论考》，山川出版社，2005年；论文初次发表于1963年）、冯尔康《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 等论著。

④三藩，严格地说，指的是掀起三藩之乱的平西王吴三桂、靖南王耿精忠、平南王尚之信。不过在本文中，是他们父辈耿仲明和继茂、尚可喜，再加上与耿、尚氏合称三顺王的定南王孔有德的总称。

⑤作为其代表，兹举滕绍箴《三藩史略》（上下） 第九章第三节1“三顺王入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⑥以下，八旗通志非特别限定均指《钦定八旗通志》。

⑦以下，参领用罗马数字，佐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即（I-6） 表示第一参领第六佐领。另外，作为组织的参领表述为甲喇，佐领表述为牛录。

⑧参考细谷良夫 《清末的汉军旗人》（细谷良夫编《清朝史研究的新的地平线》，山川出版社，2007年）。还有，《清末的汉军旗人》中作为问题已经提出，所谓镶蓝旗汉军之下编成的尚氏5牛录，另外还有康熙二十年编成并得到承认的，在尚可喜故乡坟墓所在的海城设立的，守护尚可喜坟墓的两个闲散牛录。这两个牛录被称为“闲散牛录”或“守墓牛录”，不属于京师的八旗汉军和盛京的八旗汉军，是属于尚氏的极特殊的牛录。

⑨审讯可参考《清圣祖实录》卷89康熙十九年三月乙未条；赐死参考卷91康熙十九年八月甲申条。

⑩议政王大臣等议覆。兵科给事中余国柱请撤回尚之信标下官兵疏，应将尚之信标下十五佐领官兵，分入上三旗，令驻广东。（见《清圣祖实录》卷91，康熙十九年闰八月戊戌条）

⑪谕议政王大臣等。今逆贼殄灭，疆宇以次平定。耿精忠、尚之信属下旗员，俱应撤还京师，量行安插。除将军马九玉，并随伊出征官员外，其在福建及移驻杭州耿精忠属下官员；在广东尚之信属下官员，悉令来京。启行之时，该将军、大臣拨满洲官，每翼各一员，并酌发绿旗官兵护行。沿途勿使生事。（见《清圣祖实录》卷98，康熙二十年十月壬辰条）

⑫围绕三藩的外戚和汉军旗的编立，杜家骥在其《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入关后康熙中期以前的皇族婚姻”中列举了与三藩诸子之间缔结的6次婚姻关系，指出有必要重视与非旗人的汉人藩王之间缔结的婚姻，以及三藩之乱平定后耿昭忠和耿聚忠被编入正黄旗汉军等情况。

⑬见东洋文库所藏抄本，类似见于《钦定八旗通志》“旗分志”中的《旗册》。另外东洋文库中还藏有与这份《镶蓝旗汉军呈造佐领世职根源条例家谱册》对应的满文抄本。

⑭据《康熙朝起居注》，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华书局，1984年。另外，这条记载不见于《实录》。

⑮细谷良夫 《清朝中期八旗汉军的再编组》，《清代中国的诸问题》，山川出版社，1995年。

⑯《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八旗方位”，雍正三年六月十三日条。

⑰台湾中研院内阁大库所藏“登录号185060”。这本汉文档册封面题为《正红旗汉军佐领缘由册》,内容是正红旗汉军所属的30牛录中的7个“公众佐领”即公中牛录的佐领任命记录,末尾所记为“雍正十年”。

⑱开始记为“尚志信”，将“志”改写为“之”，订正为“尚之信”。

⑲于良辅见“旗分志”正黄旗汉军第3参领第1佐领。

⑳张星，见“旗分志”正红旗汉军第4参领第2佐领。

㉑张俊 《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乙亥，升参领张俊为正黄旗汉军副都统。

㉒在以孔有德为首的三顺王及续顺王沈氏属下，康熙二十二年前后编成的牛录可以确定有49牛录，占八旗汉军270个牛录的20%弱。

㉓关于这里的左右翼总兵官，《实录》记载“平南王下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许尔显为都督同知，充本藩左翼总兵官。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班志富为都督同知，充本藩右翼总兵官。”（《实录》卷44，顺治六年五月戊寅） 是尚可喜属下的实力派。

㉔不仅军事力量，据“俱于广东应试，照汉军例编号”（《实录》卷102，顺治十三年六月癸卯），平南藩的科举也是与汉军有别，是另外进行的。

㉕推想藩王也与外藩诸王扎萨克类似，不过这里笔者不能将两者作比较探讨。且留待以后考证。

㉖尚可喜的情形是，尚之信于顺治十一年三月，尚之隆于顺治十四年四月入侍，顺治十七年六月和顺公主下嫁给之隆。参考细谷良夫《北京周边的三藩史迹》（《满族史研究》第7号，满族史研究会，2010年）。

㉗为了考察姻戚关系，有必要探讨满、蒙、汉旗人之间的通婚规定和实态。但详细情况尚不清楚。本文所记的前提是另户（正身） 旗人之间不存在通婚规制。